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1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收到了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80814170J），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2日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000608号），经其审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35,953,739.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购买资产的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18,353,739股已完成登记手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编制和披露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2月20日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4、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购买资产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发行工作。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日为2020年4月14日，已正式列入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份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4,065,1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820,0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245,108.8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123号),经其审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56,517,975.00元。

2、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配套募集资金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5,140,652张,发行日为2020年4月21日,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

3、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已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20,537,124股已完成登记手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编制和披露了相关文件。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一)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